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03-402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中心			共 2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，由境外招生中心收齊彙整。
- 2.2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2.1 申請表
 - 2.2.2 畢業證書（經外交部認證）
 - 2.2.3 成績單（經外交部認證）
 - 2.2.4 讀書計畫
 - 2.2.5 財力證明
 - 2.2.6 健康檢查證明
- 2.3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4 系所審核完成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5 將申請文件送回國際處會辦。
- 2.6 由國際長做最後審核同意/不同意
- 2.7 境外招生中心將審核結果，寄送錄取/不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申請人必須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（不含港澳生）
- 3.2 每學年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；秋季班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30日。
- 3.3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必須為台灣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正本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